上學上課及教室使用守則

一、聽到上課鐘聲，請儘快回到教室安靜等候老師上課或自習。
二、上課遲到 10 分鐘(含)以內，以「遲到」論；超過 10 分鐘，以「曠課」論。
三、老師未到教室前，班上風紀股長負責管理秩序。
四、教師進教室後，班長應該請全班同學起立，再注意全班是否站好，再向授課老師敬禮問好。
五、上課期間不可喧嘩、任意走動、睡覺、打電動、使用手機、閱讀或撰寫（繪製）其它非該課程之書籍、作業，應聚精會神靜心聽講；如欲向教師提出問題時，應先舉手請示教師。
六、上課期間非經教師許可，不可擅自離開教室。
七、**上室外課或實習課，應將貴重物品（手機、錢財等）隨身攜帶，關閉教室的風扇、電燈電源，並將窗、門上鎖。**
八、他班教室無人時，不得擅進。
九、教室門窗上不許懸掛衣帽及其他妨礙觀瞻之物件。
十、處室公布之資料須特別保護，不得污損。
十一、如發生突發事件(地震、空襲等)請配合教官或老師指導安靜下樓。
十二、下課時，禁止在教室內、外奔跑、打鬧嬉戲，以免發生碰撞或受傷。
十三、上實習課或其它需轉換教室的課，需在上課鈴響完畢前到達。
十四、遇到師長時，需向其問好，以示禮節。

上、放學注意事項

一、上、放學時，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二、進校門口時，服儀整齊，並向值勤教官、老師們問好。
三、每日應於第一節上課鐘響（8:00）前到校，每週週三實施朝會升旗，則應於 7:40 前到校；另每週一、週二、週四、週五早上 0730-0800 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，該時間不實施成績評量、亦不納入缺曠記錄。
四、騎單車、機車需戴安全帽，到校後，於校門前下車以牽車方式前進至指定位置停放，不得任意停車；未至教官室登記校內停車者，車輛禁止進入校園。
★機車統一由學校大門進出，禁止從南門進出。
五、嚴禁同學無照騎機車，如被警察單位糾舉通報學校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六、**本校下午放學時間為 16：10**，放學後應儘速返家，不要在學校逗留（特別是死角地區），亦不可在外遊蕩，以確保自身安全；所有日校同學務必在 17：40 前離開學校，以便進修部同學上課。
七、**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可由各班級導師針對學生上課狀況以簽呈送呈校長核示，以維護學生校園安全。**